

**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纪要**

日期：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10时正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叶永成议员，SBS, MH, JP

副主席

叶亦楠议员，JP

委员

王倩雯博士

吴然议员

吕鸿宾议员

李志恒议员，MH

邱松庆议员，MH

金玲议员，MH

施永泰议员

胡汶轩议员

张宗博士

张嘉恩议员

陈建强医生，SBS, JP

冯家亮博士

杨哲安议员

杨开永议员

杨学明议员，MH

赵华娟议员，MH

刘天正议员

罗锦辉议员

增选委员

余学礼先生

谭雪欣女士

第 3 项

黄德诚先生	渠务署	高级工程师／港岛西
杨伟诚先生	渠务署	工程师／港岛西 1
邝民林先生	屋宇署	高级屋宇测量师／A4
梁炳辉先生	屋宇署	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 1
萧嘉琪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土力工程师／港岛 4

第 4 项

罗敏年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洪亦雯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陈淑霞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
司徒萃恩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馆长（大会堂公共图书馆） 参考服务 1
黄宝汉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王嘉熙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王家俊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张家盛先生	渔农自然护理署	高级郊野公园主任（管理 1）

第 5 项

张建雄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3
黄宝汉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列席者

张帼莹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王嘉熙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王家俊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叶翠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2
李淑娴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
罗敏年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洪亦雯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陈淑霞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
司徒萃恩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馆长（大会堂公共图书馆） 参考服务 1
陆彦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11（南拓展及可持 续大屿）
黄宝汉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杨伟诚先生	渠务署	工程师／港岛西 1

秘书

何启贤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区议会）7
-------	----------	------------

欢迎词

（上午 10 时正至上午 10 时 02 分）

主席宣布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地工会）第十三次会议开始，并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主席请委员备悉，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香港公共图书馆在地工会的其中一位列席代表将由图书馆馆长（大会堂公共图书馆）借阅服务改为图书馆馆长（大会堂公共图书馆）参考服务 1，并谨代表地工会欢迎司徒萃恩女士。为识别与会者身份，秘书处职员会检查进入会议室人士的职员证，并索取名片，入内采访的传媒和议员助理另须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作记录。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主席建议每项讨论事项以「四分钟包问包答」形式进行，各位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响应时亦应尽量精简。另外，委员须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

第 1 项：通过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地工会第十二次会议纪录

（上午 10 时 02 分）

2.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没有收到委员就地工会第十二次会议纪录（拟稿）提出修订建议，并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第 2 项：主席报告

（上午 10 时 02 分至上午 10 时 03 分）

3.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在 2025 年 12 月 19 日向委员发出由发展局及康文署提交，有关「中环新海滨 3 号用地的行人隧道工程及施工安排」的传阅文件（中西区地工会文件第 50/2025 号），请各委员备悉文件内容。

讨论事项

第 3 项：关注区内斜坡形成「水瀑布」影响行人及交通安全

（中西区地工会文件第 1/2026 号）

（上午 10 时 03 分至上午 10 时 43 分）

4. 主席欢迎渠务署、屋宇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代表出席会议。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查询讨论文件提及的三幅斜坡是由政府部门负责维修保养，或是属于私人业权，由业主负责维修保养。

- (ii) 查询相关部门有何措施，以防今年雨季再次因排水系统未能应付暴雨，而导致洪水涌出路面，并严重影响途经有关地点的驾驶人士安全。

5. 渠务署代表表示，根据记录，讨论文件提及的三幅斜坡并非由政府部门负责维修。渠务署收到有关干德道个案的投诉之后，已即日派员实地视察，当时并未在现场发现异样。渠务署收到本讨论文件后，亦有再派员到场视察，并进入私人物业范围内了解情况，以及提醒相关业权人士须加强检查和维护斜坡。另外，渠务署收到有关蒲飞路个案的投诉之后，已即日派员实地视察，当时发现该处有少量泥水渗出，因此已联络相关部门跟进。渠务署将会加强提醒相关业权人，并会继续与有关政府部门保持紧密沟通和进行跟进工作。

6. 屋宇署代表表示，讨论文件提及的三个个案，情况均为在接近马路的位置有大量雨水涌出马路，而后面则是私人物业及其范围内的斜坡。其中，在干德道 31 号个案中，位于该物业范围内的私人斜坡毗连卢吉道和山顶的天然山坡，涉及的斜坡范围较为广阔。屋宇署在 2026 年 1 月 12 日曾派员视察，未有在私人范围的斜坡发现任何异常，而该斜坡及排水设施亦符合批准图则，惟发现斜坡的排水沟内有少量树叶未及清理，已通知管理公司处理。土拓署评估该斜坡状况正常，屋宇署遂提醒管理公司进行适当的维修保养。屋宇署代表补充，业主应根据土拓署的指南，检查和维修所负责的斜坡及挡土墙。至于蒲飞路个案，屋宇署代表表示在 2025 年 5 月接获举报指蒲飞路 25 号圣嘉禄学校有黄泥水流出路面，屋宇署经调查发现黄泥水源于邻近的香港大学地盘，属单一事件。屋宇署代表表示，圣类斯中学个案的情况与干德道个案相似，虽然校内已设有阻挡斜坡雨水的设施，但因为降雨量过大，部分位置的排水系统可能无法及时疏通；加上皇后大道西 419G 号路段较狭窄，雨水从学校流出对该路面的影响便较为明显。屋宇署人员视察时，发现学校已清除杂草并进行适当保养。

7. 主席请委员发表第二轮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相关部门通常都是在接获投诉或发生问题后处理个案，但由于近年恶劣天气渐趋频繁，加上中西区较多斜坡，将会更常发生相类问题。查询相关部门会否总结 2025 年的经验，提前为 2026 年的雨季准备紧急应变方案。
- (ii) 虽然文件提及的三个地点都属于私人业权范围，但鉴于问题可能危及公众安全，建议相关部门汇整区内有可能出现类似问题而又属于私人业权的黑点，方便委员在恶劣天气出现前提早巡查，或联络关爱队进行清理淤塞排水口等简易工作。

8. 渠务署代表表示，渠务署在雨季来临之前会做好预备工作，包括加强巡查和清理公共渠务系统。至于私人业权范围的地方，渠务署会加强与曾经发生问题的地点所属的私人业权持有人和管理公司沟通，并在有需要时提供适切的建议和协助，以及提醒他们在雨季前加强检查和清理工作，以确保私人渠道运作正常。

9. 屋宇署代表表示，由于中西区内私人斜坡范围广阔，屋宇署难以逐一巡查所有斜坡，而且业主有责任为其拥有的斜坡 / 护土墙进行维修保养。尽管如此，屋宇署会在台风季节来临之前，发信提醒物业管理公司加强巡视辖下物业范围的斜坡 / 护土墙，并进行适当的维修保养，以免在雨季或台风期间对公众及楼宇安全造成影响。屋宇署亦期望物业管理公司发挥职能，妥善处理斜坡 / 护土墙的检查和维修保养工作。

10. 主席请委员发表第三轮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指问题虽然在私人业权范围内发生，但性质严重，查询相关部门是否有法可依，又是否有跟进问题。倘若相关部门人员难以跟进，亦应提出要求，让区议员向立法会议员和政府提议修改法例，以防再次出现同类问题。
- (ii) 认为未来极端天气的现象将更为频繁，此类问题出现的机会亦会更多，假如有关地点的业权人未能解决问题，政府部门每逢暴雨便可能需要封闭该些地点。

11. 屋宇署代表表示，屋宇署根据《建筑物条例》监管私人斜坡安全，并处理相关投诉。有关干德道个案，根据屋宇署视察所得，该私人斜坡未有出现任何异常，排水设施亦符合批准图则，故屋宇署无权要求有关业权人进行改善工程。若业主自愿进行改善工程，屋宇署乐意为该物业管理公司及业主提供协助。

12. 主席请委员发表第四轮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认同有关地点当初的建筑标准并未考虑极端天气的情况。以干德道个案为例，查询相关部门有否办法缩短处理个案的时间。
- (ii) 担心暴雨带来的大量洪水会冲击和破坏干德道个案中的排水系统构筑物，危害行人路和马路使用者的安全。虽然该处属私人地方，但该处后面的山坡位置有不少政府土地，因此查询相关部门可否改善有关公共地方的排水系统，以免有大量洪水向下流至干德道个案所涉位置。

13. 渠务署代表表示，根据相关图则资料，干德道个案私人斜坡的排水系统会经私人楼宇内的排水系统连接至公共渠道。渠务署将会联同屋宇署再跟进有关个案的情况。一般而言，私人斜坡需要有效的排水系统，以接收和排放来自上游的雨水。干德道个案的私人斜坡对上位置主要是天然斜坡，雨水经下游斜坡排水系统排放属正常设计，渠务署会与相关部门和业权人研究可作改善之处。渠务署了解近年频繁出现恶劣天气情况，会评估其影响，并作出部署。为应对恶劣天气，渠务署会采取三大方向的综合防洪管理策略，即「适应」、「应变」和「管理」。渠务署将会继续联同相关部门跟进问题。

14. 屋宇署代表表示，委员所提及干德道个案的排水系统构筑物，其面积约为两米乘两米，在暴雨期间，大量雨水从该处涌出马路。根据屋宇署人员视察所得，该构筑物整体结构并无明显危险。至于该私人屋苑后面地界以外的范围，属于政府土地上的天然山坡，一直延伸至卢吉道观景台和山顶。土拓署已在「长远防治山泥倾泻计划」下为该幅天然山坡建造缓减措施。

15. 主席请委员发表第五轮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查询相关位置发生的问题属持续性或是突发性，而若问题属持续性，相关部门有何解决办法。
- (ii) 建议相关部门积极研究暴雨或极端天气期间的措施，防止洪水影响路过居民的安全。
- (iii) 提醒相关部门干德道个案的地点对出的行人路和马路路面狭窄，对面亦有民居，假如该处的构筑物损毁，大量洪水将会流向民居，破坏性会比其余两个个案严重。建议相关部门与该处的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商讨加固和加高有关构筑物，以防暴雨期间大量洪水流出。此外，建议扩大该处的去水位置，以助迅速排放洪水，减少洪水流出路面的机会。期望政府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市民安全。

16. 渠务署代表表示，渠务署会继续与相关部门包括屋宇署研究如何改善该地点的情况。

17. 有委员表示，期望相关部门一有任何研究结果便向地工会报告，并表示部门若有难处，地工会委员必定会愿意提供协助。

18. 主席总结表示，本讨论文件是因应市民投诉和业主立案法团反映而提出。委员明白相关地点属于私人地方，为此感谢渠务署和屋宇署为解决问题付出不少努力。如有需要，期望委员、相关部门代表和业主立案法团可以加强合作，共同商讨和解决问题。没有委员示意发言，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

第 4 项： 区内地区设施中太阳能设备的应用
（中西区地工会文件第 2/2026 号）
（上午 10 时 24 分至上午 10 时 44 分）

19. 主席欢迎康文署辖下中西区康乐事务办事处和香港公共图书馆、路政署、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以及渔农自然护理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环境及生态局（环境局）环境科、建筑署、机电工程署、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发展局海港办事处、政府产业署、康文署辖下演艺科和文物及博物馆科，以及运输署亦有就本讨论文件提供书面回复。主席请委员发表第一轮意见和提问。

20. 有委员表示，区内不少政府建筑物已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由于这些地点常有市民或旅客出入，查询相关部门会否在有关地点设置展板介绍太阳能发电系统，以向公众宣传环保理念和政府的环保措施。

21. 路政署代表表示，路政署将会考虑在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系统加设告示牌，向市民介绍太阳能板设施。在一般情况下，路政署只会按运输署或机电工程署的要求设置展示版。

22. 主席请委员发表第二轮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政府一直与香港电灯有限公司（港灯）合作推动使用环保能源，认为政府可考虑优先在辖下建筑物安装太阳能发电设施，并建议环境局加强推动有关工作。希望了解港灯在帮助政府推动在辖下建筑物安装太阳能发电设施的方向，并查询港灯会否投放更多资源协助政府。期望本讨论文件可以引起更多市民关注和支持太阳能发电，并希望环境局和港灯可以作出更长远规划，以推动环保。
- (ii) 政府与港灯签订的《管制计划协议》设有推动使用洁净能源的条款，认为港灯向客户回购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的电价甚高，而安装太阳能发电设施的投资回报可观，期望相关政府部门考虑利用建筑物上盖安装太阳能发电设施，以生产可供回购的再生能源。
- (iii) 期望相关部门共同详细研究可否在中西区内更多政府建筑物上盖安装太阳能发电设施。
- (iv) 表示区内不少学校都有安装太阳能发电设施，虽然该等设施的发电量不大，但对于教育学生有正面作用。建议由政府部门牵头安装，以起示范作用。

- (v) 建议环保署从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调拨资源，优先帮助政府部门在辖下建筑物或场所安装太阳能发电设施，并且负责统筹日后的管理保养工作。

23. 主席表示，委员关注区内的地区设施有否安装太阳能发电设备以节省资源。建议地工会致函环境局和环保署，查询未来会否在中西区内推展大型的节能工作，以及会否大规模安装节能设备，又建议地工会向教育局查询在区内学校推展于天台安装太阳能设备的情况。

24. 有委员表示，个别办学团体早前接收了一批太阳能发电板，并正推动在其学校安装，目的并非为赚取收入，而是在校内应用并节省能源，同时推广环保教育。期望政府配合相关学校，调动资源并与学校或地区团体合作。指出有不少人士愿意捐赠太阳能板，问题在于需要自行付费进行安装工程，而安装太阳能板也需要较为宽阔的地方。期望政府检视区内是否有更多地方适合增设太阳能板，又查询有否正在规划中的太阳能板安装计划，并希望提供计划的时间表。

25. 王倩雯议员申报她是圣士提反堂中学的校董。

26. 主席请秘书处总结委员提出的意见，并向相关政策局或部门查询。没有委员示意发言，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并表示以下的会议将交由副主席主持。

〔会后备注：2026年3月19日，秘书处把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教育局、环保署和港灯的书面回复以电邮发送给委员参阅。〕

第 5 项： 检视科士街行人路扩阔后之成效
(中西区地工会文件第 3/2026 号)
(上午 10 时 58 分至上午 11 时 11 分)

27. 副主席欢迎运输署和路政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香港警务处（警务处）西区警区亦有就本讨论文件提供书面回复。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认为科士街行人路扩阔工程颇见成效，例如市民现在可更容易在靠近石墙树一边的行人路通行。此外，政府部门、立法会议员、区议员和关爱队在假日合作进行宣传活 动，提醒途人遵守交通规则；而警务处亦长期派警车停泊该处，并在晚上设置发光指示牌，这些工作都值得肯定。
- (ii) 虽然旅客大多停留在行人路已扩阔的部分拍照，但亦有个别等待拍照的旅客停留在靠近石墙树一边的行人路，在繁忙时间有机会阻碍其他行人。期望部门采取有效方法，例

如在靠近石墙树一边的行人路加设「行人通道，请勿停留」标示，或在行人路已扩阔的部分加设「最佳拍照位置」标示，吸引旅客前往特定位置拍照，以助旅客和市民共同享用小区设施。

28. 运输署代表表示，运输署人员在科士街行人路扩阔工程完成后曾进行实地视察，留意到虽然行人路在繁忙时段有机会出现轻微挤迫，但整体而言，行人路阻塞问题已有明显改善。运输署现行设置在道路上的大部分交通标志或道路标记，原则上旨在向驾驶者预告前面的道路情况，并发出指令、警告或提示，而为行人设置的交通标志一般用作指示行人设施和特定地点的方向，例如横过马路的行人天桥位置等。运输署并没有用作区分行人或停留者的交通标志或「最佳拍照位置」等非交通管理的标示，因此未能考虑相关标示建议。

29. 路政署代表表示，如果运输署认为有需要加设标示，路政署可以提供协助。

30. 副主席请委员发表第二轮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感谢运输署、路政署和警务处在科士街成为旅游热点后进行多项工作，并且扩阔行人路路面，让交通情况较以往大有改善。支持在合适位置加设「最佳拍照位置」标示，并建议邀请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合作，商讨在科士街周边地方设置改善设施。
- (ii) 表示科士街仍然存在违例泊车的问题，建议警务处加强执法，以免违泊车辆影响交通。

31. 副主席表示，推动旅游发展时须注意旅客安全，相信旅发局可以推动落实加设相关指示，并认为此举将有助向旅客提供良好的指引和规范。他建议地工会就有关建议致函邀请旅发局协助。副主席请委员发表第三轮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观察到科士街行人路扩阔工程完成后，旅客阻塞行人路的情况有所改善，然而当有个别旅客在等待拍照或旅客数目较多时，仍会出现阻塞情况。建议防患于未然，不要在意外发生后才进行补救措施。
- (ii) 科士街行人路中段位置路面不平，所铺设的地砖已经残破和出现损毁，期望在不伤及石墙树树根的情况下改善路面情况，使路面变得平滑和安全，避免再有长者绊倒。

32. 路政署代表表示，路政署在科士街行人路扩阔工程完成后，仍然会密切留意该处的路面情况。路政署现时虽然未必会进行大规模的路

面重铺工程，但仍会持续进行小型修补工程，并会尽快更换破损的地砖，以改善路面情况。

33. 副主席表示，没有委员示意发言，他宣布结束是项讨论。

[会后备注：2026年3月19日，秘书处把旅发局的书面回复以电邮发送给委员参阅。]

数据事项

第 6 项：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公共图书馆使用概况汇报
(中西区地工会文件第 4/2026 号)
(上午 11 时 11 分)

34. 副主席请委员备悉由康文署提交的文件。

第 7 项：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康体设施管理汇报
(中西区地工会文件第 5/2026 号)
(上午 11 时 12 分至上午 11 时 13 分)

35. 副主席请委员备悉由康文署提交的文件，并表示康文署请委员支持载列于文件第 8 段和第 9 段有关「开放坚巷花园部分位置为宠物共享公园」的建议。副主席表示，就坚巷花园增设宠物共融设施并改建为宠物共享公园的建议，委员一直有咨询区内持份者的意见和搜集资料，所以相信有关建议获得大部分公众支持。由于委员对康文署的相关建议没有意见，副主席宣布地工会支持康文署的建议。

第 8 项： 香港大学蒲飞路校园发展计划
(中西区地工会文件第 6/2026 号)
(上午 11 时 13 分)

36. 副主席请委员备悉由香港大学提交的文件。

书面问题

第 9 项： 要求恢复坚尼地城赛马会诊疗所升降机服务
(中西区地工会书面问题第 1/2026 号)
(上午 11 时 13 分至上午 11 时 14 分)

37. 副主席请委员备悉由卫生署、机电工程署和医院管理局提交的书面响应。

第 10 项：其他事项

(上午 11 时 14 分)

38. 副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第 11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上午 11 时 14 分)

39. 副主席表示，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截交文件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1 日。

40. 会议于上午 11 时 14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 通过

主席：叶永成议员，SBS, MH, JP

秘书：何启贤先生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2026 年 3 月